

象州县龙富垃圾填埋场
运维及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武汉净麦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象州县龙富垃圾填埋场运维及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武汉净麦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LBZC2025-G3-220003-GXCT

签 订 地 点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象州县龙富垃圾填埋场运维及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 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象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维项目包括生活垃圾填埋服务、渗滤液全量化运营服务及厂区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并负责填埋库区因垃圾填埋产生的所有渗滤液，服务单位还应提供一套产水 3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设备，业主不另外支付费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生活垃圾填埋服务：处理规模 160 吨/天，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填埋场（含渗滤液调节池）设备设施维护、看护、堆体沼气导排、渗滤液收集导排、填埋场安全、卫生、消杀、覆盖膜的维修维护、厂区道路维护、厂区办公区域日常维护等内容，现场专业操作人员 4-5 人，临时覆盖焊接 HDPE 膜 10 人。

2、渗滤液运营服务：渗滤液处理站内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另外提供一套产水 300 吨/天的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在现场备用，当渗滤液产生量较大时，负责处理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所有渗滤液，开展应急处理，不另外增加费用，如无不可抗拒原因，确保日常液位处于目前执行的 1.4 米（4010m³）以下的安全警戒线内。

3、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两级 AO 处理+臭氧催化氧化+催化脱氮，当渗滤液处理站完成全量化改造后，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内设施、设备的运维，处理规模 100 吨/天，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标准，以环保部门出具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合格监测报告为准。

4、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单位，对垃圾填埋场库区废水、废气、地下水、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委托期限：

运营期限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运营合同时止。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万零肆佰元（¥:11300400 元）

中标单价（大写）：陆拾肆元伍角/吨（ 64.5 元/吨 ）

运营服务费单价为：64.5 元/吨。合同实行单价包干方式，包含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费用、材料费、人工费、安全防护费、设备（水、电、药剂、耗材等系统日常）日常运行消耗费用和设备维护维修费、材料维修保养费、虫害防治费、除臭费、税金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四、运营费用的计算和核拨

4.1、运营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

4.2、运营服务费每月以垃圾处理量计，乙方应在每个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费金额(上月运营服务费金额=上月垃圾处理量×中标单价)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和相关运营资料后，于当月月底前支付给乙方运营服务费。本项目每年总运营费用须控制在 380 万以内，如

每年最后一个月按垃圾处理量×中标单价计算后整年的运营费用超出 380 万，则按照 380 万支付，超出部分不进行结算。

4.3、当本县新产生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其他地方处理，不进行填埋时，则运营方按照双方协商的总价进行结算，对填埋场进行维护，并继续运营渗滤液处理设施。

4.4、服务结束后根据垃圾处理的量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五、垃圾填埋场运维及渗滤液处理运营要求

1. 垃圾填埋作业：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生活垃圾的填埋作业，包括垃圾的接收、运输、卸车、摊铺、压实、覆盖等环节，确保填埋作业的安全、高效进行。

2. 渗滤液处理：负责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保证渗滤液达标处理后排放，渗滤液运营排放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定期对渗滤液水质进行监测，及时调整处理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稳定。

3. 填埋气体收集与处理：对填埋场产生的填埋气体进行收集、导排和处理，防止填埋气体无序排放对环境 and 安全造成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火炬燃烧、发电等方式对填埋气体进行合理利用。

4. 环境监测与保护：定期对填埋场周边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建立环境监测档案，如发现环境指标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和整改，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设施设备维护：对填埋场的各类设施设备，如填埋场库区的土工膜、排水系统、导气系统、垃圾运输道路、渗滤液处理设备、填埋气体处理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保证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

6. 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在填埋场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

六、 不可抗力：

6.1 若发生不可抗力，则须由受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天内，取得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6.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6) 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6.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提供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违约责任

7.1 违约：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其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7.2 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截止合同解除之日为止合同履行期间总结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7.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惩罚。运营期间超过次被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甲方向乙方总支付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7.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浓缩液泄漏、渗滤液泄漏、超标排放等一切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5 如乙方擅自将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6 甲方逾期付款的,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责任累计不得超过结算价款的 3%。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8.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外本合同其他内容可继续履行。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助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第三条所列项目的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协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报运营情况，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报告。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运营工作，有权对乙方运营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渗滤液运营排放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9.2 乙方权利义务

1. 安全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治安、防汛防台、危险品管理由乙方全部负责。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及各项应急响应预案。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由下述各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标准：

本合同；

政府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法令；

通常用于相类似项目的国内健康和安全标准。

按照规定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承诺乙方承担的安全义务。

2. 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环保标准，并应保持场地和周围环境杜绝环境污染的方式运营及维护本项目。

3. 接受监督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其委托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情况、渗滤液处理情况、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乙方有义务接受经甲方批准或组织的社会监督。

4. 应急预案

在项目设施试生产之前,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包括设施故障、事故、停电、地震、火灾、洪水、台风、骤降暴雨雪、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除应急措施外,应急预案中还应包括复原计划,使突发事件对环境、设备所造成潜在性及长期性的威胁降低至最小。

乙方应将该应急预案送交甲方备查。

5. 保险

乙方承担本单位自有管理人员的保险投保义务,费用自理。

6. 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垃圾填埋场运营和渗滤液处理站的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运营管理工作,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的运营及出水情况,同时必须建立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营台账,运营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生态环境部门等的监管。

7. 运营期间,乙方设备处理出水必须经在线监测设备才可外排,如发现超标,所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如需留样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水水质进行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 甲方协调处理本市范围内需应急处理污水及渗滤液的，具体费用按垃圾场污水处理成本协商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表；
4. 其他合同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 4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代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章）武汉净麦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喻园支行
账号：	账号：575579859449